

十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货物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轮台县轮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轮南镇解放渠村乡村旅游配套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轮南镇解放渠村乡村旅游配套设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杭州俊士铁路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39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俊士铁路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3日